

寰宇朽力（武汉市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章程

总则

第一章	经营范围
第二章	股东出资
第三章	股东
第四章	执行董事
第五章	监事
第六章	财务、会计
第七章	劳动管理
第八章	期限、终止、清算
第九章	附则

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，及其他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寰宇朽力（武汉市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街道新大地家园子期园4栋2单元5层1号。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人民币。

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。

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一章 经营范围

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,网络技术服务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第二章 股东出资

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

限：

股东的姓名或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认缴期限	所占比例
周子栋	中国	1	货币	2043年04月06日	100%

第十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，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；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

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，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

第三章 股东

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，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股东作出决定时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：

1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2、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执行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3、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

4、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
5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6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7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
8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
9、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；

10、修改公司章程；

11、其他应由股东决定的重要事宜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

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执行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执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第四章 执行董事

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名，由股东委派产生，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续委派可连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股东可以自行决定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1、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- 2、执行股东的决定；
- 3、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4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- 5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6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7、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
- 8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9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10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五章 监事

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由股东委派，监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续选举可连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检查公司财务；
- 2、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3、当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4、向股东提出提案；

5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，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章 财务、会计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，不得另立会计账簿。对公司资产，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、完整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，不得拒

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，不得分配利润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、单据、账簿、报表用中文书写；用外文书写的，应当加注中文。

第三十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管理办法办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从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、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。公司的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。

第七章 劳动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参加社会保险，加强劳动保护，实现安全生产。

劳动合同应提交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。

公司职工的招收、辞退、工资、福利、劳动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纪律等事宜，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，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，并在劳动合同中订明具体事项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需要的职工，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，或公司公开招收择优录用，送当地劳动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薪的处分。情节严重可以开除。开除处分职工须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职工的工资待遇，参照中国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具体情况，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。

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，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，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，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，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，公司应在税后利润中适当提取职工奖励、福利基金，用于职工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，提取比例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组织工会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，按规定拨交工会经费。

第八章 期限、终止、清算

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。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，经股东作出决定，应在经营期限届满前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。

第四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：

- 1、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；
- 2、股东决定解散；
- 3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4、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- 5、公司发生严重亏损，无力继续经营；
- 6、因自然灾害、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，无法继续经营；
- 7、人民法院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。

本条第1、2、3、5、6、7项情况发生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，清算组成员由股东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

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
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2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3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4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5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6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7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，不得分配给股东。

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清算义务。

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

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提请股东决定通过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报送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缴销营业执照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订立、效力、解散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，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签订后，应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，以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股东签名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6日